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5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貴執典 115 執沒 102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2168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102 號受刑人黃聖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點鈔機	1	高雄市岡山區嘉華段 2373-404 地號鐵皮屋搜索扣押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508 號編號 3）。

附註：本公告 1 式 4 份（附卷、張貼公告欄及本署全球資訊網、通知贓物庫）

檢察官 侯少卿



代理檢察長 姜貴昌